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收益為約17,700,000港元（2017年：約14,9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18.8%。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收益增長主要由本集團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所帶動。
- 於三個月期間之溢利為約170,700,000港元（2017年：虧損約232,800,000港元）。於三個月期間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2	17,668	14,860
其他收入		1,179	813
其他收益淨額		16,805	4,991
僱員福利開支		(68,491)	(54,323)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9)	(1,095)
折舊開支		(627)	(1,107)
其他經營開支		(40,605)	(25,270)
經營虧損		(74,080)	(61,13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24,664	(153,942)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18,196	(8,444)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3,280	(8,22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2,060	(231,740)
所得稅開支	3	(1,322)	(1,049)
期內溢利／（虧損）		170,738	(232,789)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外幣匯兌差額		<u>35,728</u>	<u>9,376</u>
期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35,728</u>	<u>9,37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06,466</u></u>	<u><u>(223,413)</u></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2,971	(233,260)
非控制性權益		<u>(2,233)</u>	<u>471</u>
		<u><u>170,738</u></u>	<u><u>(232,789)</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794	(224,158)
非控制性權益		<u>(328)</u>	<u>745</u>
		<u><u>206,466</u></u>	<u><u>(223,413)</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4	1.56港仙	(3.28港仙)
攤薄	4	<u>(0.49港仙)</u>	<u>(3.28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其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由於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三個月期間採納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列方式一致。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主要在中國之彩票硬件（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彩票硬件	5,452	7,391
彩票遊戲及系統	6,228	4,430
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	5,104	1,540
遊戲及娛樂	884	1,499
	<u>17,668</u>	<u>14,860</u>

3. 所得稅開支

三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4.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三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72,971,000港元(2017年：虧損約233,260,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248,240,000股(2017年：約7,103,035,000股)股份及撇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27,466,000股(2017年：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四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溢利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及公平值變動。假設或然代價已以普通股結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溢利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公平值變動。

三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虧損約60,589,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約12,375,701,000股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虧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結算Score Value交易項下之應付或然代價餘額，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虧損。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17年：無)。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額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0,990	2,478,212	-	168,292	-	18,189	59,974	47,191	14,402	51,690	(591,068)	2,267,872	35,873	2,303,745
期內虧損	-	-	-	-	-	-	-	-	-	-	(233,260)	(233,260)	471	(232,7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102	-	-	-	-	9,102	274	9,3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102	-	-	-	(233,260)	(224,158)	745	(223,413)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15,218	-	-	-	-	-	-	-	15,218	-	15,218
因轉換可換取債券而發行股份	1,200	597,934	-	-	-	-	-	-	-	-	-	599,134	-	599,134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8	14,360	-	(4,368)	-	-	-	-	-	-	-	10,030	-	10,030
購股權失效	-	-	-	(22,924)	-	-	-	-	-	-	22,924	-	-	-
購回股份	-	-	-	-	-	-	-	-	-	-	(1,559)	(1,559)	-	(1,559)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	339	339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288)	-	-	-	-	288	-	-	-
於2017年3月31日之結餘	<u>22,228</u>	<u>3,090,506</u>	<u>-</u>	<u>156,218</u>	<u>-</u>	<u>17,901</u>	<u>69,076</u>	<u>47,191</u>	<u>14,402</u>	<u>51,690</u>	<u>(802,675)</u>	<u>2,666,537</u>	<u>36,987</u>	<u>2,703,494</u>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22,494	3,249,914	(167,407)	136,954	41,582	19,121	124,514	47,191	14,402	93,575	(923,966)	2,658,374	47,190	2,705,564
期內溢利	-	-	-	-	-	-	-	-	-	-	172,971	172,971	(2,233)	170,7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3,823	-	-	-	-	33,823	1,905	35,7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823	-	-	-	172,971	206,794	(328)	206,466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7,249	14,526	-	-	-	-	-	-	21,775	-	21,775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4	1,738	-	(561)	-	-	-	-	-	-	-	1,181	-	1,18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9,502)	-	-	-	-	-	-	-	-	(9,502)	-	(9,502)
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	<u>22,498</u>	<u>3,251,652</u>	<u>(176,909)</u>	<u>143,642</u>	<u>56,108</u>	<u>19,121</u>	<u>158,337</u>	<u>47,191</u>	<u>14,402</u>	<u>93,575</u>	<u>(750,995)</u>	<u>2,878,622</u>	<u>46,862</u>	<u>2,925,484</u>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擁有約400名僱員的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兩類：

- 彩票(包括遊戲及系統、硬件及分銷)；及
- 遊戲及娛樂。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金牌會員、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牌類遊戲競技攆蛋及中國二打一撲克的官方承辦方及運營商，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A)的官方合作夥伴。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鑒於在中國的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於2017年開始，本集團開始憑藉我們的專業技術知識、營運經驗及內部能力以擴展我們於遊戲及娛樂行業之業務，積極通過於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龐大網絡及渠道組合，建立線上業務及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有特色的自有遊戲及娛樂平台，目標為將獨特的遊戲及娛樂內容與電商及電子支付平台上的各項資源整合，最終建立創新的業務模式以提升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與海外市場(例如印度、東南亞及其他市場)的當地領先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然而，彩票技術及服務一直及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就此，我們會將行業專才、創新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及管理及營運經驗融入中國彩票市場，在整個價值鏈上持續支持中國兩大合法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本集團認為其已準備就緒，在獲彩票機關批准及獲得適當授權後，通過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分銷彩票產品。

重要的是，我們將持續專注於實體彩票渠道分銷的創新，尋求合適的第三方合作夥伴以拓展我們的零售分銷網絡及借助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獨家彩票平台之地位，預期所有有關措施將有助擴展彩票產品在中國的覆蓋範圍。由於我們在向中國終端客戶推廣及銷售彩票產品時持續提升表現，我們相信我們在現有及潛在新彩票渠道的地位得以鞏固，從而促進彩票行業的整體發展。

行業概覽

彩票

中國有兩家合法彩票運營商：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公佈的資料，於三個月期間，彩票市場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042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9.4%。其中，福利彩票佔約人民幣522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約50.2%)，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1.8%。體育彩票銷售額達約人民幣519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約49.8%)，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18.3%。

遊戲及娛樂

中國過去數年的手機數目激增，加上不同遊戲類別的內容不斷提升，導致手機遊戲使用量顯著增加。嶄新科技、網絡基建完善、存取高速數據成本下降、手機設備增強，均導致手機內容使用量增加，繼而推動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上出現令人驚喜的創新水平。

因此，在中國的手機用戶總數中，2017年超過77%現時為手機遊戲玩家，以滲透率而言僅次於韓國，原因為手機遊戲能夠跨越不同年齡及性別人口。事實上，根

據最新發表的《2017全球移動遊戲產業白皮書》，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手機遊戲市場，總收益達到約人民幣928億元*。

* 資料來源：Statistica、Newszoo

印度

我們相信印度目前擁有世界上增長速度最快的活躍線上用戶，而手機更帶動內容使用量迅速增加。根據印度互聯網及手機協會(Internet and Mobile Association of India)之調查*，於2017年，印度互聯網用戶群達到約4.81億人，預期於2018年6月底將達到約5億人。此外，根據印度國家軟件及服務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ftware and Services) (NASSCOM)及App Annie發表之聯合報告，2016年，印度手機遊戲下載次數合共約為16億次，令印度名列全球第五。

* 資料來源：由遊戲出版物工作委員會(Game Publishers Association Publications Committee)、遊戲研究中心(Games Research Center)及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於2017年7月聯合發表

業務回顧

遊戲及娛樂

線上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以此為目標及鑒於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本集團一直積極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通過各項線上渠道建立線上業務及客戶群。本集團能夠借助我們於彩票之專業技術知識及營運經驗，建立各項遊戲以及娛樂內容及平台，整合電商及電子支付平台的不同及獨特資源及元素，建立以豐富線上用戶體驗為目標的趣味及健康體驗。

因此，於2017年，本集團於手機淘寶頻道成功推出遊戲和娛樂平台，以獨特方式將多種線上遊戲和娛樂與電商資源結合。本集團已經營該平台一段時間，積累了豐富的第一手經營經驗，再基於市場及顧客的反饋，本集團最近已落實多項調整及措施，以提升該平台的整體質素和可持續性。

此外，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透過分銷及持續為我們的休閒及競技撲克平台發掘不同分銷渠道(包括手機支付寶)，繼續積極為智力運動在中國之發展作出貢獻。作為全國競技二打一撲克錦標賽的戰略合作夥伴和主辦方之一，本集團繼續發揮其優勢，向更多中國客戶推廣智力運動。此外，本集團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A，為包含不同智力運動聯合會之國際認可組織)之官方合作夥伴，同時繼續支援世界牌類遊戲聯盟(FCG，致力向全世界推廣牌類遊戲之國際組織)。本集團有關休閒及競技撲克平台的活動貫徹我們建立和累積線上客戶群的目標，並同時展現我們致力在中國推廣智力運動和提高對此類運動之關注和普及程度。

我們仍然相信，我們的遊戲和娛樂分部業務與我們的規範彩票業務有著互補作用，更能夠在商業模式、市場開拓、技術基礎設施和用戶體驗等多個方面產生協同效應，在我們迄今對遊戲和娛樂分部的進展感到鼓舞的同時間，鑒於許多舉措相對較新，此分部面對固有短期調整和與新業務舉措有關的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和提升此新業務的價值定位，從而在長期上實現可持續性和增長。

國際市場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我們於2017年7月宣佈在印度展開首個重大策略國際擴展計劃，為印度消費者量身定製優質手機娛樂體驗，在此之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夥同Paytm(其母公司為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即我們在印度的合資夥伴)推出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Gamepind。

該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獨一無二，將休閒遊戲與網購合而為一，與Paytm領先印度的手機付款平台實現無縫整合，為線上用戶提供獨特的線上體驗。本集團受到首批採用用戶及客戶反應的鼓舞，將繼續提升平台用戶體驗，並提供更多娛樂內容，以提高其對用戶的所有價值定位。

本集團仍然預期這項合作可讓兩間公司得以進駐蘊藏巨大潛力並在迅速增長的印度手機娛樂市場，由於本集團繼續與經甄選的海外市場的領先當地夥伴進行策略合作以將其業務全球化，因此該項計劃將為本集團日後的合作計劃奠定基礎。

彩票分銷

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及產品

彩票分銷分部根據適用之彩票法律及法規，透過開發獨特創新產品以及分銷渠道及網絡，積極擴展及擴大彩票業務至終端客戶。就此，我們持續與適合之第三方合作夥伴以及本集團之股東、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合作，以實現此目標。

順豐彩

本集團於2017年7月成功推出順豐快遞主題即開型彩票（「**豐彩主題即開票**」）後，本集團繼續於廣東、江蘇、湖南及江西四省擴展該款創新產品。豐彩主題即開票是彩票行業的一項獨特創新產品，由本集團與順豐控股成立的合資公司順豐彩推出，並經財政部批准。

阿里巴巴零售渠道

本集團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實體零售店網絡合作的新方式，以開發新的實體彩票分銷模式，進一步擴大彩票產品對現有消費者的覆蓋面，並接觸新的客戶群體。這些零售網絡包括村淘（中國農村地區的實體網絡），及阿里巴巴的小型零售業態零售通，以及阿里巴巴的專營店模式天貓加盟便利店。我們相信，將創新彩票產品與實體零售網絡相結合的模式未來將有更多發展機遇。

最後，憑藉其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獨家彩票平台的地位，本集團繼續作好準備，當中國彩票機關批准通過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及本集團獲得適當授權後，把握機會進行發展。就此，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線上銷售彩票的政策發展。迄今為止，為符合相關彩票法規，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營運任何進行有關銷售的網站。

彩票遊戲及系統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先進支援系統

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彩票內容，旨在滿足市場及彩民需求。

幸運賽車及e球彩

AGT (由本集團擁有51%及Ladbroke Group (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 擁有49%權益) 為體育彩票提供中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其於2011年在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後，AGT繼續於國內經營該兩款虛擬體育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通過中央伺服器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播出，讓客戶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幸運賽車**」及「**e球彩**」迄今已分別成功在湖南省及江蘇省的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

其他彩票遊戲

除虛擬彩票遊戲外，本集團已推行多項舉措以於中國引進其他新類型之彩票遊戲，包括一款智能手機彩票遊戲、一款高頻數字彩票遊戲及一款線上撲克遊戲，以及有關遊戲的相應配套支援軟件系統，上述遊戲均仍在籌備並正等待相關彩票機關之批准。

彩票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亞博科技的彩票硬件分部同時是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的供應商，並已於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配置彩票硬件設備。本集團為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及傳統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

鑒於硬件市場的技術發展快速，本集團認為，必須進行有效的研發行動，以確保本集團的彩票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發展並擁有具競爭力的技術。本集團的彩票硬件分部打算專注於研發，以擴展及改進其產品範疇並開發新硬件系列。儘管省級彩票機關對彩票硬件的需求之時間和水平存在不確定性，惟因全年也會出現新合同的競投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競投以向彩票硬件市場供應其硬件。

業務前景

通過我們的遊戲和娛樂以及休閒和競技撲克平台，我們期望繼續壯大我們的線上業務，盡量提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金服集團的業務夥伴關係價值，期待未來可能得到批准和授權在線上分銷彩票產品。這些發展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及為我們的遊戲及娛樂分部在未來數年帶來新的機遇。

展望未來，在我們的遊戲和娛樂平台上，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我們的資源於提升該平台的整體質量及可持續性，目標為我們的客戶創建健康和具娛樂性的線上體驗。

此外，通過我們的休閒和競技撲克平台，本集團繼續積極向中國的智力運動界發展作出貢獻。展望將來，為了進一步提升智力運動的普及程度以及推廣我們的撲克遊戲，本集團計劃專注於更具針對性的市場及推廣活動，其中可能包括與IMSA及FCG等國際機構合作及提供支援，籌辦地區性線下競賽及錦標賽以吸引現有及潛在智力運動玩家，繼而提升對我們的撲克遊戲的知名度及有助帶動需求。

本集團亦在我們的遊戲及娛樂平台運用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技術以開發更多體育相關線上娛樂產品，從而利用體育娛樂行業的整體增長趨勢。我們相信擁有強大的體育相關娛樂及媒體解決方案將幫助集團在體育產業的整體發展以及在即將開展的世界盃等全國體育盛事中把握機遇。

國際業務方面，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的合資公司於2018年1月成功推出創新手機平台Gamepind，提供一系列大受歡迎及精彩刺激的社交及休閒遊戲，可通過Paytm的應用程式與其約3億及數目不斷增長的客戶以及通過其獨立應用程式接通。在未來數月，本集團將繼續與Paytm的合作夥伴合作，增添更多專為印度市場打造的遊戲及娛樂產品，根據其用戶體驗不斷完善及改進，並更積極地向Paytm及其他用戶推廣及營銷該平台。在印度以外，本集團將繼續在經甄選之國際市場尋覓實力雄厚及合適的當地合作夥伴，以運用我們的遊戲及娛樂產品平台及各項用戶參與活動以及技術及營運能力，將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全球化。

在中國的彩票行業，本集團繼續積極地在現有及潛在新彩票渠道建立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預期，通過運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龐大資源及渠道組合，將受惠於與他們合作帶來的重大潛在協同效益。

與阿里巴巴集團及合適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夥伴關係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通過開發創新彩票產品即為明證。於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探討與阿里巴巴集團的龐大實體零售店網絡合作的新方法，在適當情況下將更多彩票產品及服務加入有關渠道。

重要的是，本集團於3月起展開體育彩票營銷活動，我們藉此協助重新創立彩票機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往來關係。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18年2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亞博科技獲得國家體彩中心批出中標通知，此舉將協助客戶推出一種新的全覆蓋渠道體驗，以獨特的合作方式以及創新營銷及推廣計劃推廣即開體育彩票產品。該全國計劃於2018年3月9日在中國31個省份正式推出，有效提高體育彩票品牌知名度，藉新一批線上用戶協助提升其品牌。本集團的策略營銷活動於中國最受歡迎的線上媒體頻道的收視超過10億，遍及全國彩票客戶及非彩票客戶。另外，該活動戰略性地將體育彩票的家庭品牌置於無處不在的手機支付寶的多個接觸點，將彩票完全融入支付寶用戶的日常生活中。

除了我們的虛擬體育系統及其首兩個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外，我們的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繼續開發、建立及配置合規彩票內容及系統。我們亦將通過專注於研發而繼續大力提升我們的遊戲及系統內部開發實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多款新型彩票遊戲仍在籌備並正等待中國相關彩票機關之批准，該等新款彩票遊戲當中有線下及線上彩票遊戲，主要包括一款線上移動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一款以高頻數字為基礎的線下彩票遊戲，及一款線上撲克彩票遊戲，以及有關遊戲的配套支援軟件系統。迄今，該等新彩票遊戲仍在等待相關的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批准進度。

鑒於我們於零售終端機及便攜式終端機的領先地位，以及在中國彩票市場長久以來的彪炳業績，而我們相信於中國彩票硬件更換周期來臨時，中國彩票市場很可能需要全新及更精細的硬件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彩票硬件分部已準備就緒把握硬件的任何新機遇。

本集團深信中國彩票市場內互聯網及移動分銷渠道的潛力龐大，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何時重啟線上彩票分銷市場仍是未知之數。有見及此，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進行彩票銷售的政策發展。我們相信獲得批准進行線上銷售的任何新彩票遊戲及系統將需要穩固及具規模的技術以提供高效及具效益的監察及監控系統。我們認為本集團已作出充分準備以參與有關領域，更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而得到進一步加強。

本集團亦一直尋求透過收購拓展海外市場的機會，為此，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已經與多個目標討論該等潛在收購，包括該等參與彩票系統及技術、彩票遊戲及技術、線上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彩票運營業務的目標公司。

中國彩票行業的相關行業增長，配合就上文介紹的策略增長的眾多催化劑，整體顯示本集團於2018年發展樂觀。

最後，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其業務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建設及開發我們的內部實力，合作將我們的技術資源、客戶行為數據、遊戲、娛樂及彩票內容以及分銷渠道結集至一個全面整合的平台，以便真正革新我們通過遊戲及彩票娛樂作為媒介而為股東增值的方式，繼而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的收益約為17,700,000港元（2017年：約14,9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18.8%。該增加乃得力於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的收益增加約3,600,000港元（主要源自為國家體彩中心進行即開體育彩票項目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所得收入），以及來自彩票遊戲及系統的收益增加約1,800,000港元（主要源自虛擬彩票遊戲銷量增加）。有關增幅部分被彩票硬件銷售收益減少1,900,000港元（主要反映中國彩票硬件業務受高度監管及一般呈現不規則模式），以及來自遊戲及娛樂的收益減少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該部門進行調整以提高整體質量以及業務的可持續性）所抵銷。

三個月期間之溢利為約170,700,000港元(2017年：虧損約232,800,000港元)。於三個月期間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

於三個月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為約68,500,000港元(2017年：約54,300,000港元)，該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廣泛招聘人才，以提升其技術實力，應付業務增長及擴張。

於三個月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0,600,000港元(2017年：約25,3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銷開支及辦公室租金等不同營運開支增加以應付業務擴張。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完成事項」)由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2月9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重新分配公告」)，所得款項淨額於2018年1月31日的餘額合共為約2,032,00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重新分配其用途，將資源重新投放在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分部，以及提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及成效。

自2016年8月10日(即完成日期)起直至2018年1月31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使用合共約348,000,000港元(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8年1月31日(包括該日)的用途明細，請參閱重新分配公告第2至第3頁)。自2018年2月1日直至2018年3月31日(包括該日)，合共約56,4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18年3月31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975,6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將說明原因)
(i) 遊戲及娛樂：	約746,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7%)	約16,1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a)至(i)(e)。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a) 中國棋牌遊戲、擲蛋及二打一撲克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彩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研發」)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推動線上用戶的線上活動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將說明原因)
(ii) 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約200,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	約7,9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至(ii)(d)。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運及開發			就項目(ii)(e)而言，倘若達成Score Value交易之若干付款條件，本集團將相應地安排付款。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發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輔助部件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將說明原因)
(iii) 彩票代銷：	約300,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5%)	約8,9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b)及(iii)(c)。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未來合作)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將說明原因)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約450,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2%)	約8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v)(a)至(iv)(d)。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就該等潛在收購與若干目標進行商討。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印度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將說明原因)
(v) 一般企業用途：	約336,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6%)	約22,7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v)(a)及(v)(b)。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與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成本)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總計：	約2,032,000,000港元	約56,4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33,07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39,328,000	18.13%
周海晶先生	12,200,000 (附註4)	—	12,200,000	0.11%
張勤先生	—	—	—	0%
楊光先生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羅嘉雯女士	1,375,000	—	1,375,000	0.01%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忽略不計
高群耀博士	750,000	—	750,000	0.006%

附註：

1. 根據於2018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249,049,760股股份計算。
2. 包含27,078,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含2,300,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以及由周海晶先生實益持有之9,9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羅嘉雯女士	2013年6月20日	0.474	2014年6月20日 至2018年6月19日	375,000	0.003%
	2014年1月21日	1.310	2015年1月21日 至2019年1月20日	125,000	0.001%
馮清先生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 至2020年5月31日	1,125,000	0.010%
高群耀博士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 至2020年5月31日	750,000	0.007%

附註：

1. 根據於2018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249,049,76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份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間每年歸屬予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其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份之購股權，則該部份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阿里巴巴 控股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周海晶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29,050 (附註1)	0.001%
張勤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50,861 (附註2)	0.002%
楊光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29,885 (附註3)	0.001%
紀綱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63,186 (附註4)	0.003%
鄒亮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3,700 (附註5)	忽略不計

附註：

1. 指由周海晶先生實益持有之22,625股普通股及6,42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2. 指由張勤先生實益持有之23,611股普通股及27,2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3. 指由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5,885股普通股及24,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指由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22,486股普通股及40,7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指由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625股普通股及3,07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有權獲得之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及8)	實益擁有人	6,102,723,993	1,301,160,344	7,403,884,337	65.8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01,160,344	7,403,884,337 (附註9)	65.82%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01,160,344	7,403,884,337 (附註9)	65.82%
阿里巴巴控股(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01,160,344	7,403,884,337 (附註9)	65.82%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01,160,344	7,403,884,337 (附註9)	65.82%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01,160,344	7,403,884,337 (附註9)	65.82%
螞蟻金服(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01,160,344	7,403,884,337 (附註9)	65.82%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01,160,344	7,403,884,337 (附註9)	65.82%
馬雲先生(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01,160,344	7,403,884,337 (附註9)	65.82%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	2,006,250,000	17.83%

附註：

1. 根據於2018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249,049,760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金服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瀚**」) 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澳**」) 分別持有螞蟻金服約42.28%及34.15%股權。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雲鉞**」) 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
8. Ali Fortune持有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而於2018年3月31日因按當時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54港元悉數轉換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為1,301,160,344股。根據特別授權就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連同清洗豁免) 已於本公司在2016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金服、君瀚、君澳、雲鉞及馬雲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7,403,884,3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三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嘉雯女士。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綜合業績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三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三個月期間，涉及1,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17,934,56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於2018年3月31日，涉及291,888,143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月10日，董事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28,800,000股獎勵股份。於三個月期間，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從聯交所購入合共7,87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9,500,000港元，以滿足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股份。

已授出的28,8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6%。按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26港元計算，28,8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合共36,288,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8,800,000股獎勵股份，並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2,400,000股獎勵股份被沒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3月31日，仍有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當前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股份0.2554港元（「當前經調整換股價」），而因按當前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301,160,344股（佔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11.57%，及佔本公司經該等尚未行使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3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GT」	指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Ali Fortune」 或「認購人」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Alipay.com」	指	支付寶營運的線上及移動支付解決方案；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Ali Fortun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國家體彩中心」	指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core Value交易」	指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Score Value Limited (作為目標公司) 與 Score Value Limited之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協議收購Score Value Limited之全部股權，據此(其中包括)，(i) Score Value Limited之賣方可獲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港元認購最多166,666,666股股份之獎勵期權，惟取決於若干表現目標(該等獎勵期權已於2016年11月失效)；及(ii)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Score Value Limited之賣方可獲發行最多135,135,135股股份作為收購之遞延代價一部分；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順豐彩」	指	順豐彩(深圳)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Ali Fortune承擔就Ali Fortun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將產生自(i)於完成時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ii)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所採用之1.2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8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